

审计报告

AUDITOR'S REPORT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1 - 2
- 二、交强险损益表 3
- 三、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4
-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5
- 五、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6
- 六、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8 - 18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CPAs FIRM CO., LTD.

87 (A), Taiyuan Road
Shanghai China.
Zip: 200031

中国 上海
太原路87号(甲)
邮政编码: 200031

TEL 电话: 86-21 64458590
FAX 传真: 86-21 64663920
E-mail: dhkjh@online.sh.cn

审计报告

东会财[2010]1070号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专题财务报告。这些报告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经审计,贵公司2009年度交强险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公司向保监会备案的《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安信农

保[2006]165号),《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安信农保[2006]167号)相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是公允的。

贵公司2009年度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引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系统,并能有效地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没有发现存在风险的重大漏洞;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能定期核对并保持一致。

本报告仅供2009年度向专业管理部门报告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譚



中国注册会计师(主任或副主任)

王红娣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交强险损益表

表 1

编报单位:  中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期:

200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 (= 2+3-4-5+6)	1	4,300.48	1,727.80
保费收入	2	7,065.48	2,450.43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765.00	722.6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 8+9-10-11+12-13)	7	5,278.20	1,789.95
赔款支出	8	2,797.02	1,040.25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2,481.18	749.70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99.77	793.8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 15-16+17)	14	1,991.28	851.97
专属费用	15	826.11	325.15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5.1	235.15	6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395.70	136.53
救助基金	15.3		
保险保障基金	15.4	56.52	24.51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165.17	526.8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157.57	74.99
五、经营利润 (= 1-7-14+18)	19	-2,811.43	-839.13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1,192.35	-353.2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19+20)	21	-4,003.78	-1,192.35

填表说明:

1. 第 15 行“专属费用”等于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第 1 列合计数。
2. 第 17 行“分摊的共同费用”等于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第 2 列合计数。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 2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1	共同费用 2
1. 手续费、佣金	235.15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70	—
3. 保险保障基金	56.52	—
4. 人力成本	57.61	672.30
5. 资产占用费	3.69	185.41
6.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招待费、防预费	8.25	47.48
7. 邮电费	4.68	19.52
8. 印刷费	13.04	3.26
9. 差旅费	9.02	32.68
10. 会议费	10.01	27.35
11. 修理费	5.28	12.70
12. 公杂费	3.07	19.25
13. 车辆使用费	9.35	8.97
14. 上交管理费	12.01	
15. 开办费		49.45
16. 调查费		3.38
17. 其他业务管理费	2.73	83.42
合 计	826.11	1,165.17

填表说明：

本表中“费用项目”列中填列的内容仅为示范之用。保险公司应当以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备案材料所细分的费用项目来填报“费用项目”，并在相应的空格填列其金额。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表 3
单位: 万
元

2009 年
度
报告期:

编报单位: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分部	已赚保 费	赔款支 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7 = 1 - SUM (2: 5) +6	期初累 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 计经营 利润 9 = 7+8
				专属费 用	4				
家庭用车	1,924.98	1,082.94	973.75	393.84	478.76	74.71	-929.60	-232.41	-1,162.01
非营业客车	506.77	256.93	177.95	79.36	99.04	15.59	-90.92	-17.77	-108.69
营业客车	116.12	88.29	137.01	26.05	29.22	5.63	-158.82	-24.69	-183.51
非营业货车	533.84	268.14	376.90	102.40	138.78	20.10	-312.28	-57.66	-369.94
营业货车	300.87	121.00	204.60	84.36	86.27	16.43	-178.93	-7.78	-186.71
特种车	126.40	109.21	35.72	17.19	19.43	3.54	-51.61	-43.05	-94.66
摩托车	577.10	391.97	321.31	111.66	277.10	19.17	-505.77	-273.16	-778.93
拖拉机	188.19	452.91	251.44	10.35	35.06	2.20	-559.37	-534.04	-1,093.41
挂车	6.21	25.63	2.50	0.90	1.51	0.20	-24.13	-1.79	-25.92
合 计	4,300.48	2,797.02	2,481.18	826.11	1,165.17	157.57	-2,811.43	-1,192.35	-4,003.78

填表说明: 第 2 列“赔款支出”等于交强险损益表中第 8 行加第 9 行、减第 10 行和第 11 行后的金额。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表 4
单位: 万
元

报告期: 2009 年
度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编报单位:

地区分部	已赚保 费	赔款支 出	未决赔 款准备 金提转 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7 = 1 - SUM (2: 5) +6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9 = 7+8
				专属费 用	分摊的 共同费 用				
北京市									
上海市	2,710.18	2,123.01	1,497.04	511.68	632.13	157.57	-1,896.11	-958.53	-2,854.64
天津市									
浙江省	1,590.30	674.01	984.14	314.43	533.04	0.00	-915.32	-233.82	-1,149.14
合 计	4,300.48	2,797.02	2,481.18	826.11	1,165.17	157.57	-2,811.43	-1,192.35	-4,003.78

填表说明: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 (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 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行政区划应当分别作为 1 个地区分部单列。
2. 第 2 列“赔款支出”等于强制责任险损益表中第 8 行加第 9 行、减第 10 行和第 11 行后的金额。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表 5

编报单位: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 1	期初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0.02	29.98
应收保费	2	0.02	29.98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8,316.09	3,073.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402.85	1,637.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3,750.47	1,269.29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977.32	877.55
预收保费	10	107.62	91.5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35.23	47.40
应交税金	14	4.85	19.0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5.07	8.34
应交救助基金	16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填表说明:

1. 本表第三部分(第 19 行“现金”至第 30 行“卖出回购证券”)仅适用于交强险资金单独管理和单独运用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填列各项投资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未对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单独运用的,不填报第三部分。
2. 本表第 16 行反映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产生的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专属负债,包括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由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 11 家区（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组成，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专业性股份制农业保险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100001007247，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本公司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正式开业，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7 层，邮政编码：200011，电话：（021）63355533，传真：（021）63355501，网址：www.aaic.com.cn。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向中国保监会申请交强险经营资格，于 2006 年 6 月获批，取得交强险经营资格。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并采用附注三所列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会计政策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和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09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 2009 年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以前年度发生的有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但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

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应变更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本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政策进行的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相关政策详见“附注四（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调整事项对 2009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977,729.70 元，其中：（1）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365,139.77 元，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为-841,284.94 元，合计调整-2,523,854.83 元；（2）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调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605,166.50 元，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为-151,291.63 元，合计调整-453,874.87 元。

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303,290.91 元，其中：（1）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993,707.62 元；（2）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09,583.29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为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

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

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风险边际为各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值的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下述两项孰大法提取：

1、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且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由于公司不具备数据基础，风险边际率采用行业标准，即风险边际率为 3%。

2、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校准保费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汇缴比例为：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2）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3）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七）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

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八）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九）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

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之比例。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十）投资收益分摊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在资金未单独运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分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交强险报告期初的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交强险报告期末的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2

(2) 公司总的实际可以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初的其他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

(3)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总投资收益/公司总的实际可以运用资金量

(十一)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第一步：在进行共同费用归集时，首先按管理职责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两类；直接业务部门是指承保部门、理赔部门、再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部门；除此之外的部门为后援管理部门。将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业务管理费和其他营业费用四类。

第二步：人力成本、业务管理费和其他营业费用按照“人数和技术评级”向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的“承保、理赔、再保、销售和其他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资产占用费中的房屋折旧等按照“使用面积”向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的“承保、理赔、再保、销售和其他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交通运输设备折旧等按照“车辆使用数量”向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的“承保、理赔、再保、销售和其他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电子设备折旧等按照“签单件数”在各险种进行分摊。

第三步：后援管理部门所发生的共同费用按照“从事具体工作的人数占比×50%+相关岗位的技术评级占比×50%”向直接业务部门“承保、理赔、再保、销售和其他直接业务部门”进行分摊。

第四步：直接业务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业务管理费和其他营业费用分别按签单件数、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予以合理分配至各险种，具体分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表：

直接业务部门	加权平均基数
承保部门	签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理赔部门	赔款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再保部门	各险种的分出保费+分入保费
销售部门	各险种的保费收入
其他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以上述比例将共同费用在各个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释1、 应收保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29.98
合 计	0.02	29.98

注释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402.85	1,637.85

注释3、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750.47	1,269.2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	977.32	877.55

注释4、 预收保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7.62	91.50

注释5、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5.23	47.40

注释6、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85	19.06

注释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07	8.34

注释8、 保费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3,350.00	956.22

非营业客车	699.20	372.69
营业客车	252.53	56.06
非营业货车	901.40	245.87
营业货车	736.87	96.18
特种车	158.86	82.81
摩托车	859.43	451.02
拖拉机	98.43	182.94
挂车	8.76	6.64
合 计	7,065.48	2,450.43

注释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1,425.01	474.05
非营业客车	192.43	109.48
营业客车	136.41	41.56
非营业货车	347.56	114.66
营业货车	436.01	56.02
特种车	32.46	31.35
摩托车	282.33	-215.65
拖拉机	-89.76	107.96
挂车	2.55	3.20
合 计	2,765.00	722.63

注释10、 赔款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1,082.94	215.13
非营业客车	256.93	117.00
营业客车	88.29	7.32
非营业货车	268.14	64.86
营业货车	121.00	10.09
特种车	109.21	22.11

摩托车	391.97	387.96
拖拉机	452.91	215.01
挂车	25.63	0.77
合 计	2,797.02	1,040.25

注释1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973.75	213.62
非营业客车	177.95	99.14
营业客车	137.01	14.76
非营业货车	376.90	48.61
营业货车	204.60	9.61
特种车	35.72	52.12
摩托车	321.31	199.85
拖拉机	251.44	109.90
挂车	2.50	2.09
合 计	2,481.18	749.70

注释12、手续费、佣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109.71	28.37
非营业客车	23.26	11.68
营业客车	4.47	1.00
非营业货车	28.82	7.29
营业货车	22.72	2.54
特种车	5.10	2.66
摩托车	37.18	7.17
拖拉机	3.65	4.37
挂车	0.24	0.23
合 计	235.15	65.31

注释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187.75	53.30
非营业客车	39.07	20.72
营业客车	14.21	3.14
非营业货车	50.56	13.71
营业货车	41.36	5.37
特种车	8.85	4.60
摩托车	47.93	25.04
拖拉机	5.49	10.28
挂车	0.48	0.37
合 计	395.70	136.53

注释1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26.80	9.56
非营业客车	5.59	3.73
营业客车	2.02	0.56
非营业货车	7.21	2.46
营业货车	5.89	0.96
特种车	1.27	0.83
摩托车	6.88	4.51
拖拉机	0.79	1.83
挂车	0.07	0.07
合 计	56.52	24.51

注释15、 (分摊的)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用车	74.71	29.27
非营业客车	15.59	11.41
营业客车	5.63	1.72

非营业货车	20.10	7.52
营业货车	16.43	2.94
特种车	3.54	2.53
摩托车	19.17	13.80
拖拉机	2.20	5.60
挂车	0.20	0.20
合 计	157.57	74.99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本年度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三）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公司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八、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九、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 1、公司 2009 年度未发生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公司 2009 年度，参照与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累计净利得为 58.60 万元。